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辽环发〔2018〕32号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加强环评审批工作管理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、审批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意见，提高环境法制意识，杜绝突破环境底线违法审批项目，切实做好我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环境法制意识。各市要定期组织学习环保法律法规，将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学习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，牢固树立绿